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福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福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吳福明用於本案之尖嘴鉗，多以金屬製之，既足以拆卸機車螺絲等構造，自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攜帶兇器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部分已合法發還並由被害人黃國展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3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

01 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02 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3 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機車號牌1面，為  
08 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至未扣案之尖嘴鉗，因未據扣案，且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  
11 物，為避免檢察官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  
12 予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李燕枝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3036號

07 被 告 吳福明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福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1月22日9時11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72巷4弄口附  
13 近，以其所有之尖嘴鉗（未扣案）拆卸螺絲，竊取黃國展所  
14 有車牌號碼000—777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號牌1面得逞。嗣於  
15 同年2月16日7時30分許，經黃國展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16 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並由吳福明於同年  
17 3月15日17時50分許，主動交出上揭機車號牌1面扣案（業由  
18 黃國展領回）。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吳福明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並有被害人黃國展  
22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可佐，另有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  
23 張、現場蒐證照片3張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  
24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上揭機車行車執照  
25 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查本件犯罪工具尖嘴鉗雖未扣案，惟依一般人之  
28 經驗法則及公眾週知之事實，可認尖嘴鉗之主要構成部分為  
29 鐵質且前端尖銳，以之揮刺、擊打，足以傷害人之生命、身  
30 體，具有客觀上之危險性，自屬兇器。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1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犯竊盜之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呂建興